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 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0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5.36元/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决定对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以及尚未完成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由6,250股调整为8,125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由6,250份调整为8,125份。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的相关调整。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的相关调整。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